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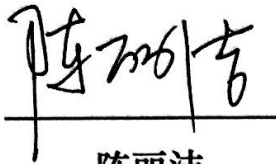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续<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及该交易于2018-2020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东轻龙华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五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五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